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2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被告 林怡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價金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系爭契約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甲、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」，有上開系爭契約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許寧華